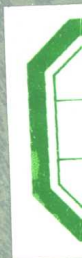


中國古典小說研究資料叢書

醒世姻緣傳





2 036 7910 8

醒世姻緣傳

上

〔明〕西周生 撰
黃肅秋 校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Gom93/14



2 036 7901 9

醒世姻缘傳

中

〔明〕西周生 撰
黃 肅 秋 校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

Com 93/14



2 039 9516 9

中國古典小說研究資料叢書

醒世姻緣傳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60592/14

中国古典小说研究资料丛书

醒世姻缘传

(全三册)

〔明〕西周生撰

黄肃秋 校注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9.875 字数 954,000

1981年11月第1版 1981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0

统一书号：10186·312 定价：(七) 4.60元

再版前言

酝酿为本书写点个人的看法，算来有三十年之久了。所以迟迟不动笔者，没有遵循的依据而已。打开鲁迅《中国小说史略》来看一下，连《品花宝鉴》之类的书，都在专章论述之列，其中唯一遗漏的是在《金瓶梅》和《红楼梦》之间的《醒世姻缘传》。人们不禁怀疑，这么长达百万言的大书，这样生动逼真地刻划出鲁东中小城市市民生活的著作，其泼辣恣肆的笔锋，真是古今说部所仅见的一部小说，以鲁迅先生之卓识，是无论如何也不会放过去的。要不然，就是鲁迅先生当时未见到此书（我检查过《鲁迅日记》及「买书帐」等记载），或者正当胡适之、徐志摩两人全力吹捧此书之际，鲁迅先生有意置身局外，无意搅这一场混水所致。

总之，无论任何原因，鲁迅先生对此没有给后人留下他宝贵的见解却是事实。正也因此，我更感到对这部在语言艺术上颇具特色的作品作出较为正确的评价是责无旁贷的。

《醒世姻缘传》不仅在国内外发生过重大的影响，在国外也传播很广。约在一九六〇年左右，捷克斯洛伐克东方汉学研究所所长普斯克院士率领科学代表团到我国访问时，曾到人民文学出版社看我，主要谈到《醒世姻缘传》的作者问题。他因为曾将《聊斋志异》译成捷克文，所以很

想知道蒲松龄的其他作品，特别指出《醒世姻缘传》一书，他认为是蒲松龄作的。我却不同意，但当时也提不出另外的证据。

本书语言丰富，具有泼辣、生动、形象化等特点，但不少方言土语不易理解，迫使我到《金瓶梅》中寻找应有的答案，有一些问题至今还不能解决，如「步戏」就是其中之一。在整理和发掘古典戏曲剧目工作中，陶君起是我的忘年交，在他生前，没有向之请教，至今尚引为莫可弥补的遗憾。

犹忆此书整理过程中，吴晓铃同志为我多方物色原书的底本，道铨兄助我核校了十二种底本中之一种，孙子书先生惠借所藏旧本助校，这对笔者都是终身难忘的厚德，于此再版之际，深致谢意。

黄肃秋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八日

〔附记〕本书除对书中有些秽笔，不得不量予删削，已见初版《前言》说明外，复趁这次再版机会，对书中某些不适当的称谓，如第六十六及第六十七两回，亦酌予改易，合应说明。

前言

《醒世姻缘传》是明末一个山东籍作家西周生写的长篇白话小说，内容反映的是明代广泛的社会生活。是一部晚明的浮世绘。

明代是高度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国家，也是封建社会趋向总崩溃的前夜。明中叶以后，封建社会固有的弊端更如同瘟疫般滋蔓扩散，种种无法克服的矛盾日益激化，加上边患纷扰的有增无已，使得明王朝陷入内外交困的窘境，但是剥削阶级的本质又决定统治集团绝不会有任何改变。到了万历时期，从上到下，更呈现出溃瘍状态。统治集团的大小成员，大都腐败无能，过着奢侈糜烂的生活，贪污之风变本加厉，社会秩序因而日益混乱松懈。《金瓶梅》中说的「火到猪头烂，钱到公事办」，本书第十八回中晁老儿说的「说声打，人就躺在地下，说声罚，人就照数送将入来」这些俚语，就生动地反映了当时官场的黑暗现象。而封建的宗法家庭又是构成皇权的单元，因此，皇权统治下一切丑恶与罪恶生活，同样会体现在官绅家庭的内部。父子、夫妻、妻妾以至主奴之间冷酷无情的斗争，就成为这些家庭的日常现象，也成为小说作者的现成题材。同时，明代造纸业和印刷术的发展，又促成了长篇白话小说的发达，好多小说的篇幅都多至一

百回。篇幅的扩大，在内容上也必须作相应的充实。于是有以讲史为题材的，如《三国演义》、《水浒传》，有以神魔为题材的，如《西游记》、《封神演义》。前者敷演史事，后者寄意神怪，既容易铺排情节，又容易招徕读者。但出到后来，又难以满足读者的要求，因而必须另开生面，遂有如鲁迅《中国小说史略》中所举的“人情小说”的写作出现。

所谓“人情小说”，就是描写社会生活之作，即完全取材于当时的社会现实，不象讲史、神魔等作，多少有所依傍，而是出于文人的独立创作。其中的代表作，一是《金瓶梅》，一便是这部《醒世姻缘传》。但《金瓶梅》虽暴露的是明代的现实，文字上却是以宋喻明，部分情节还是根据《水浒传》。本书却以明朝为“本朝”，全书也确以明人写明事，书中的人物，已不再是传奇性的英雄豪杰、妖魔鬼怪，而都是当时读者周围的亲朋故旧，因而使读者一方面感到熟悉而亲切，似曾相识，一方面另有一种新鲜之感。

小说一向被士大夫排除于正统文学之外，白话小说尤其如此。明代白话小说的流行，实际是打开了思想界一个缺口，其中两性生活的露骨描写，又反映了严酷的道学已经缺乏箝制的力量，不能再在生活实际中发生作用。

根据上述这些特点，概括的说，这部小说是以当时的官场生活和家庭生活为中心内容，而贯串在这个中心内容的是明代特定的历史背景，赋予作者以创作条件的是当时的社会思潮。

《醒世姻缘传》描写的是一个冤冤相报两世姻缘的故事，时代上起英宗正统，下断宪宗成化以后。头二十二回为前世姻缘，第二十三回起为今世姻缘。主要人物晁源和狄希陈实际就是一个人。故事以晁源的射杀一只仙狐开始，以狄希陈受高僧点化结束。

由于全书包含的内容非常广泛，这里只能举出几个要点来谈。

晁源的父亲晁思孝本是一个穷秀才，进京赴考未中，便向一个礼部侍郎说情，又经过侍郎的策划，就以贡生资格「气也不呵一口，轻轻得了」有名肥缺的大县华亭知县。按例，此缺不是进士出身是很难到手的，所以作者借晁家的亲戚朋友之口说：「这个华亭知县，自古以来都是进士盘踞住的，那有岁贡得的？」实际是在讽刺他得之不正。有官就有财。于是有的情愿将房屋献给他，有的将银子借给他，「不十日内，家人有了数十名，银子有了数千两」。后来晁思孝又做了几年知州，一意贪赃受贿，「三载赃私十万多」，虽被勘劾去职，却从原来的穷秀才变成地方上的豪绅大户，坐享安富尊荣的奢侈生活。这些情节的具体描写，对读者理解「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的民间谚语，认识封建社会官场的黑暗内幕，都是很典型的。

晁源更是一个「十日内倒有九日不读书」，只知道游湖（赌博）饮酒、套雀钓鱼、打围捉兔的浪荡子弟。这一来，他便成了晁大舍，也即是晁大少爷。除了「天是王大」，他便是王二了。他对父

亲的唯一期望，就是「恨不得晁老儿活一万岁，做九千九百九十年的官，把那山东的泰山都变成挣的银子，移到他住的房内方好」。在第十五回中，他又说过这样的话：「我齐明日不许己（给）你们饭吃，我就看着你们吃那天理合那良心！我生平是这们个性子，该受人掐把（摧折凌虐）的去处，咱就受人的掐把，人该受咱掐把的去处，咱就要变下脸来掐把人个够，该用着念佛的去处，咱旋烧那香，迟了甚来？」这就是他的赤裸裸的弱肉强食的人生观。这种贪婪残忍和懦怯驯服的二重性格，在他身上完全是统一得起来的。

在第九十四回中，作者曾有一段做官必须有靠山的议论，其中说：「这靠山第一是财，第二才数着势。就是势也脱不过要财去结纳，若没了财，这势也是不中用的东西。」这些话也反映了明代后期的历史特征：随着商业资本的逐渐发达，金钱的力量已经浸透到政治生活的每个角落。晁源的思想实际代表了一种正在露头的市俗哲学。

后来，晁思孝又托苏锦衣向司礼太监王振行贿，以二千两银子弄来个通州知州，以二三百两银子替晁源买了个「纳粟监生」。知州是「亲民之官」，是国家的基层官吏，监生是国家最高学府里的学生，代表一种学术资格，却都可以用银子买得。用这样的手段「栽培」的「人才」，他们的才学品德也就可想而知。试看第七回中写晁氏父子听到蒙古的也先部队犯边的消息后的心理活动，就很可能说明他们的品行。

晁思孝首先想到的是活命：「若是这个光景，还顾做甚么官？速急递了告致仕文书。若不肯放行，也只有拚了有罪，弃官逃回罢了。」这段自白活活画出这个堂堂知州贪生畏死的卑猥面目。从晁思孝身上，可以得到明代许多地方大员为什么在外族入侵面前不是逃跑就是投降的答案，这般名义上为朱明王朝守土的官僚，实际上全是借仕宦以饱私囊的禄蠹，所以每到国家民族危急的关键时候，当然会一个个有此想法。晁思孝这一形象，是有一定的典型意义的。

晁源却另有一番打算：「又不肯自己舍着身同爹娘在这里，恐怕堵挡不住，将身子陷在通州城里，又不肯依父亲弃了官，恐怕万一没事，不得赚钱与他使。只要自己回去，走在高岸上观望，拚着那父亲的老性命在这里做孤注，只是口里说不出来。」

通过这一细节，就把封建时代作为最高伦理道德的忠孝的虚伪性暴露无遗。晁思孝为了保全自己的性命，宁愿冒着弃官而逃的罪名；但在他儿子的心目中，这条老性命不过是一个孤注，一个为他去挥霍霍费用的筹码。这也是作者从他的社会实践中提炼出来，即通过一定的具体的感性形象反映了一定的本质。正是由于这样，所以这些人物的三魂六魄，并没有随着明王朝的覆灭而消失，他们的腐烂尸体，继续在封建政权下散发着臭气。

生活告诉晁源，只要有了「靠山」，任何罪恶便可以在它保护下横行无阻。我们再举个例。晁源的正室计氏，因被晁妾珍哥诬陷与和尚道士通奸，受屈不过，终于自缢而死。于是计

氏一条命，又成为一些人敲诈勒索的利藪。最后到了武城县的县官，由两个心腹差人「商量算计」，讨价还价，从晁家敲去七百两银子。县官的索贿，还用了一个很体面的名称，叫做「立等收修圣像应用」。

接着，作者用夸张的手法，对现实生活中的的人物和事件，作了十分生动的描绘，从而增强了讽刺的效果：「计家因是原告，虽也略使用些，数却不多。只是那晁大舍里里外外把钱都使得透了，那些衙门里的人把他倒也不象个犯人，恰象是个乡老先生去拜县官的一般，让到寅宾馆里，一把高背椅子坐了。一个小厮打了扇，许多家人前呼后拥护卫了。两个原差把那些妇女们都让到寅宾馆请益堂后面一座亭子上坐了，不歇的招房来送西瓜，刑房来送果子，看寅宾馆的老人递茶，真是应接不暇。」（第十回）

原告计家明明是苦主，只因用钱不多，不但上堂去先受一顿叱责：「你这两个奴才（指计氏之父与兄），可恶的极了。」后来还罚大纸八刀，折银四十八两。被告晁家因为里里外外把钱使透了，一入公堂，竟比在自己家里还威风，大模大样地「一把高背椅子坐了」。后来珍哥虽煞入狱，却自有人替她扫地、收拾、铺床、挂帐，「一日三餐，茶水果饼，往里面供送不迭」。从第十四回「囹圄中起盖福堂，死囚牢大开寿筵」看，监狱里居然可以为犯人营造小公馆，死刑犯竟能在牢房中做寿摆酒席，由此可见当时的法纪败坏到怎样地步。那个刑房书手张瑞凤，还公然到

狱中去和珍哥鬼混甚至奸宿。封建官僚政权正是滋长罪恶行为的沃土，它把正常人的任何一点制约、起码一点廉耻都毁灭完尽。

以上举的这些情节，都围绕着一个重心：大大小小的剥削集团集中力量造了一尊至高无上的神——财神。晁源在公堂上跪的不是县官而是财神，转过背，他本人又被别人当作财神来侍奉。而这样的社会结构，必然会日益趋向没落以至崩溃。明朝的灭亡，正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小说中处处流露出对妇女的偏见，但客观上也比较充分与真实地反映了当时妇女的悲惨命运和阴暗心理。中国封建社会妇女处境的特别痛苦，多妻制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一夫可以数妻，「自天子至于庶人」，都得到法律和礼教的支持，因而妻妾之间的倾轧以及由此导致的家庭裂痕甚至社会悲剧，也就成为当时的普遍现象。文学作品中所以经常出现所谓「悍妇」的形象，大部分是这种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我们试看本书中的那些妇女，不论正妻也好，姬妾也好，没有一个可以说得上是真正获得爱情的人，甚至也很少符合「三从四德」的要求。就是珍哥那样受到「宠爱」的人，实际也只是纵欲的对象，而肉体生活的放荡，必然会对人的品德产生可怕的恶果，晁源和珍哥道德上的堕落，就是很好的说明。书中揭露的那些淫乱行为带来的种种腐败

丑恶的社会风气，是有它一定的认识意义的。

计氏本来也是一个很泼辣强悍的人，婚后对晁源「开口就骂，起手就打」，后来却被晁源和珍哥凌辱得活不下去，只好承认自己是「一个身小力怯的妇人」。她临死前的那段独白，就表现了她对礼教的无力反抗：「总然遂了志，女人杀害丈夫，不是好事。……但只这个养道士和尚的污名，怎生消受！」这与其说是她不敢杀人，不如说她不敢杀丈夫，因而她的这种心情，还是反映了礼教对妇女的压力超过了法律，尽管当时的法律对妇女也是不平等的。

又如珍哥，她的出身是一个「做戏子的妓女」，本来是被压在社会的最下层，比起一般妇女来，她受到的歧视也更深重。在这种环境中形成的性格，也必然是一种阉割了的畸形的性格。晁源化了八百两银子买过来，这说明即使要做人家的小妾，也还是要由人身卖买来过渡。这种种习惯势力对她的压制，使她的性格里潜伏着自卑而又冷酷的因素，随时随地会成为一种爆发性的力量。由于强者可以欺侮弱者，弱者就拼命想上升为强者。在善与恶之间，她只能选择恶。

晁源要出外打猎，珍哥也要跟着去。晁源说：「你一个女人家，怎好搭在男人队里？且大家骑马，你坐了轿，如何跟得上？」珍哥答道：「这伙人，我那一个不写出他的『行乐图』来！十个人，我倒有十一个是我相处过的。我倒也连这伙人都怕来不成？若说骑马，只怕连你们都还骑

不过我哩！每次人家出殡，我不去收扮了马上驰骋？不是《昭君出塞》，就是《孟日红破贼》。如今当真打围，脱不了也是这个光景，有甚异样不成！「这里虽然写的是个别的细节，却代表了珍哥对待生活的态度：「脱不了也是这个光景，有甚异样不成！」她走过的生活道路，使她把反常的东西看作了正常的东西。晁源按照封建礼教的要求，要她自爱，但她本来是一个丧失了人格尊严保障的人，又怎么能够自爱？她后来和别人发生淫乱行为，同样可以从她过去的经历以及晁家这样的家庭环境中去找解答。

计氏就不同，她「父亲虽然是个不曾进学的生员，却是旧家子弟」，书中还叫他为计处士，因此她身上的礼教压力就重了些。因为出身和教养不同，对待礼教的态度也就两样，这是塑造人物的成功之处。

珍哥的一系列行为，当然不值得我们同情。她的性格是可诅咒的性格，然而更应当诅咒的是产生这种性格的社会本身。

与此同时，作者又写了人身卖买下一些善良少女的凄惨遭遇，例如第八十回写童寄姐的丫头小珍珠，被迫上吊后，狄希陈吓了，寄姐却说：「这吊杀丫头，也是人间常事，唬答得这们等的！拿领席来卷上，铺里叫两个花子来拉巴出去就是了，不消摇旗打鼓的！」寄姐的这种口吻，在当时一些主子的身上原是脱口而出的，她的感情是典型的压迫者的感情。她和小珍珠同是女

人，但因阶级地位不同，就成为迫害与被迫害两个死对头了。

结果，小珍珠一条命，又成为别人向狄家勒索讹诈的把柄。

小珍珠的父亲韩芦，本是兵马司一个皂隶，因侵吞公款被追查，便将女儿卖了来赔补。她生前用身子替父亲赎罪，死后她父亲却还要拿她的尸体去捞一把。

天下的丫头是死不完的。不久，一个十二岁的女孩又被领到鬼家。我们且听听丫头的娘对寄姐说的话：「这孩子今年十二了，你一岁给我一两五钱银子吧。」作者只用了这两句话，就透露了她娘多少辛酸的心情，和上述寄姐的话，正是一个十分尖锐的对照。

这种两极性的矛盾，在第三十一回描写明水镇的灾荒中，表现得尤其突出。由于水灾造成的大饥荒，迫使灾民只好杀活人来吃，「那该吃的人也就情愿许人杀吃，说：『总然不杀，脱不过也要饿死，不如早死了，免得活受，又搭救了人。』」而晁源的母亲却有成千上万石的粮食可以出粟，借此还博得「善人」、「女菩萨」的声誉和皇帝的旌表。

明季土地的大量兼并，统治集团对民脂民膏的刻剥榨取和穷奢极欲的腐朽生活（如书中写一个知县宴客，「官酒每桌必用厨子八名」，造成农村生产力的极大破坏，一遇水旱灾荒，农民即无以为生，并由此形成恶性循环。如在万历朝四十八年中，就有二十五年发生灾荒，崇祯帝即位后的六年，竟年年发生饥馑。当时农民大起义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灾荒带来的大饥